

股票代碼:1459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十興路291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目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29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1
六、散會.....	41
附錄.....	42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2
二、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五、股東名冊記載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77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十興路 291 號

（本公司竹北廠行政大樓六樓）

參、會議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概況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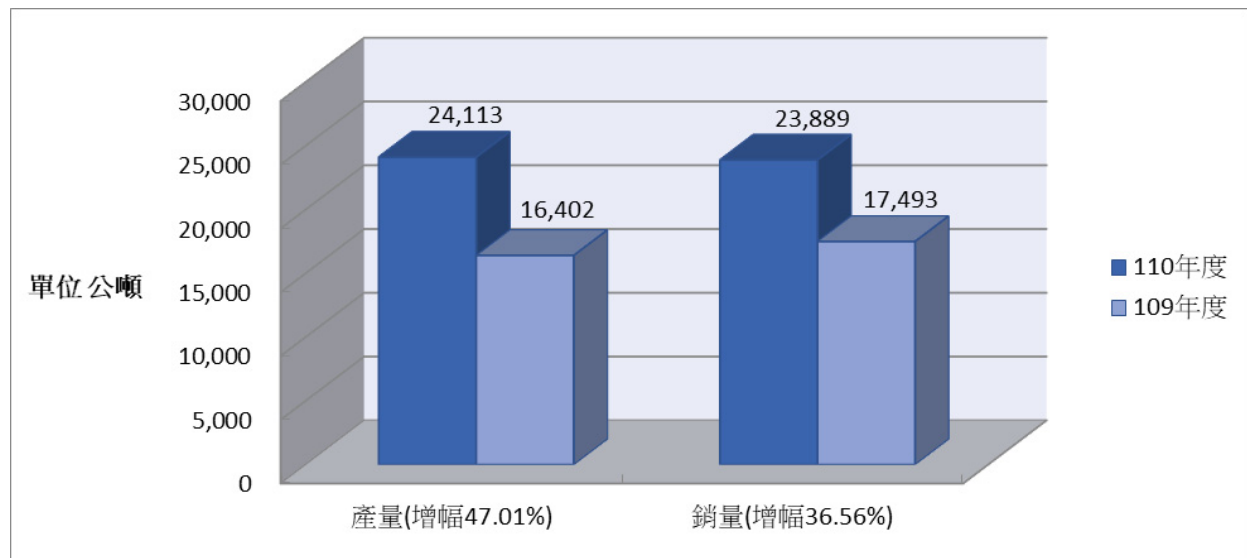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1. 產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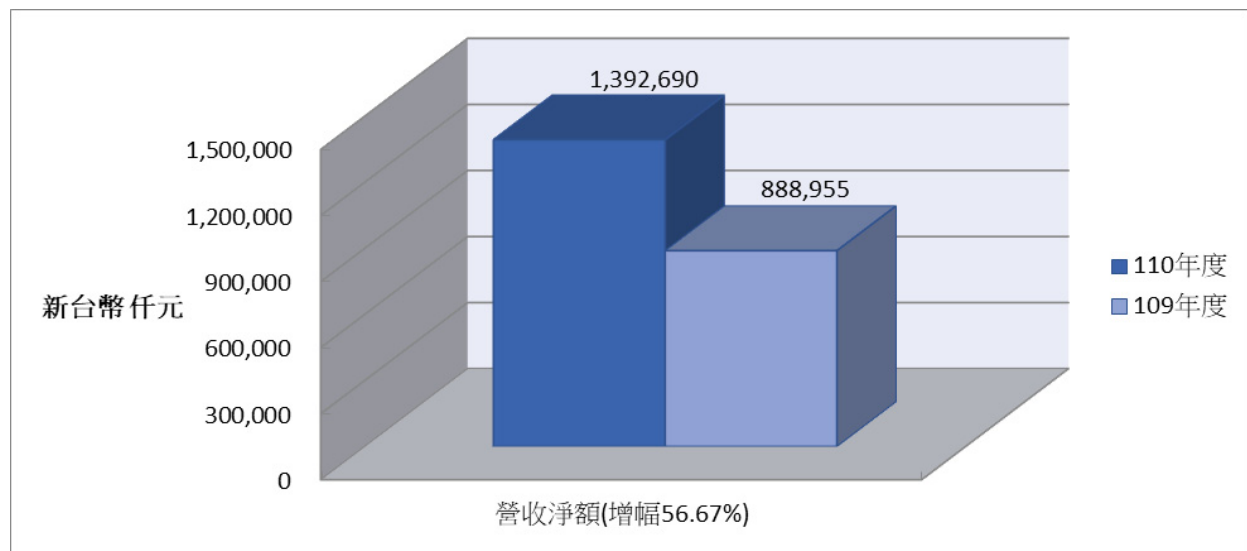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產量 24,113 噸，較一〇九年度之 16,402 噸增加 7,711 噸，增加幅度 47.0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銷量 23,889 噸，較一〇九年度之 17,493 噸增加 6,396 噸，增加幅度 36.56%。



2. 營收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1,392,69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之\$888,955 仟元，增加\$503,735 仟元，增加幅度 5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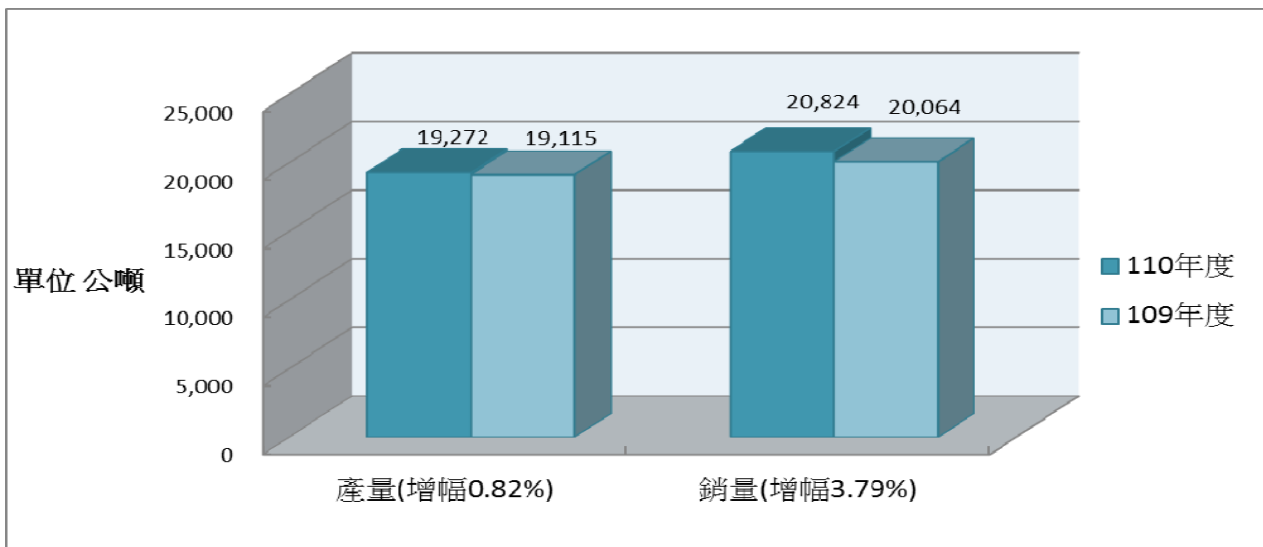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杭州聯發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1. 產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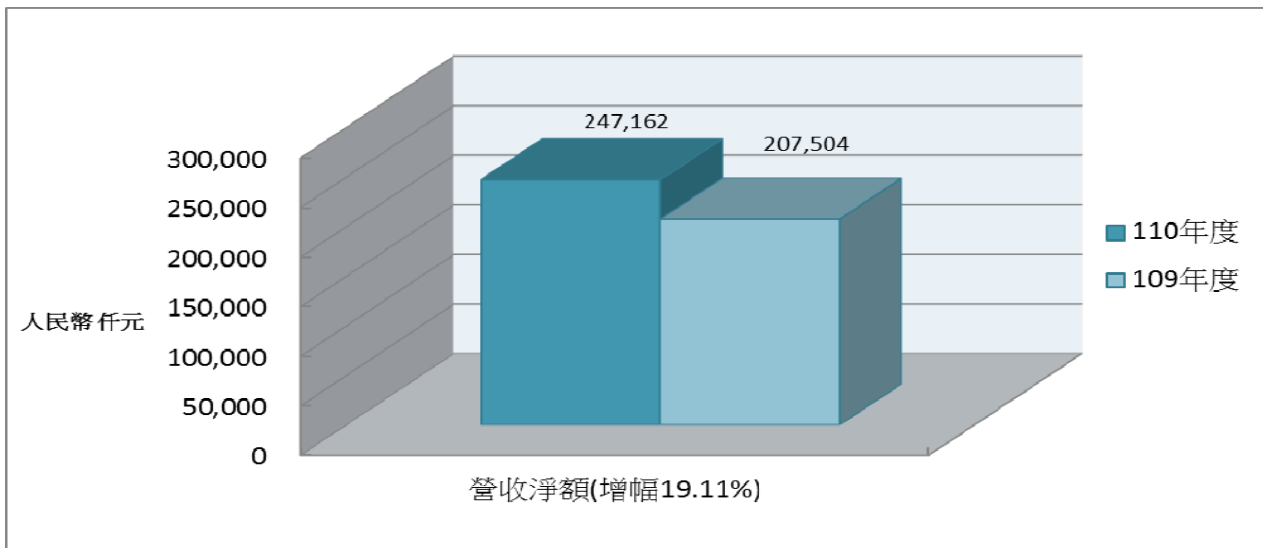
杭州聯發一一〇年度產量 19,272 噸，較一〇九年度之 19,115 噸增加 157 噸，增加幅度 0.82%。

杭州聯發一一〇年度銷量 20,824 噸，較一〇九年度之 20,064 噸增加 760 噸，增加幅度 3.79%。



2. 營收狀況：

杭州聯發一一〇年度營收淨額人民幣\$247,16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之人民幣\$207,504 仟元增加人民幣\$39,658 仟元，增加幅度 19.11%。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展望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竹北廠及杭州廠共 90 台德國超高速假撚機台(包括 17 台雙胞胎假撚機)，今年針對超細纖維、TOP 彈性纖維紗、環保紗及易拉絲等售價高、毛利高之產品，持續加強其生產銷售比例。假撚部門竹北廠一一一年度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30,000 公噸，杭州廠一一一年度年產聚酯加工絲產量約 25,000 公噸，兩廠合計約可達 55,000 公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尚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概況報告。

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餘額為美元柒佰貳拾萬元整；對外背書保證融資餘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美元壹仟參佰捌拾萬元整，說明如下：

資金貸與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美元柒佰貳拾萬元整。

背書保證

聯慶開發(股)公司 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參佰捌拾萬元整。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修訂內容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業已自行編製完

成，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

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8~27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77,757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77%，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前述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857	3	\$	320,8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61,217	35		972,012	2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一）		18,948	-		24,3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002	-		17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一）		123,115	2		128,1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202	-		6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5	-		1,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9,469	4		234,23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7	-		5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2,344	3		137,155	3
1421	預付款項		9,364	-		40,7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4</u>	-		<u>2</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3,124</u>	<u>47</u>		<u>1,860,58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14,497	7		478,74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2,329	1		74,9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49,159	24		1,206,16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91,302	18		1,034,95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3	-		7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9,495	2		113,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30	-		6,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46	1		36,6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00</u>	-		<u>1,40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9,311</u>	<u>53</u>		<u>2,954,07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42,435</u>	<u>100</u>		<u>\$ 4,814,6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3	\$	2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59,645	12		369,91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22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920	-		8,3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3,420	-		6,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5,046	1		41,8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6,753	1		62,723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33	-		4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87</u>	-		<u>257</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6,404</u>	<u>17</u>		<u>690,31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14,292	22		1,300,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659	-		14,95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8	-		3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75	-		6,51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7,134	-		18,2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3</u>	-		<u>15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2,441</u>	<u>22</u>		<u>1,340,247</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188,845</u>	<u>39</u>		<u>2,030,566</u>	<u>4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86,289</u>	<u>63</u>		<u>3,586,289</u>	<u>75</u>
3200	資本公積		<u>233,758</u>	<u>4</u>		<u>219,285</u>	<u>5</u>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828	7		413,828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45)	-		(650,279)	(1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398,883</u>	<u>7</u>		<u>(236,451)</u>	<u>(5)</u>
3400	其他權益		(236,695)	(4)		(271,457)	(6)
3500	庫藏股票		(528,645)	(9)		(513,573)	(11)
3XXX	權益總計		<u>3,453,590</u>	<u>61</u>		<u>2,784,093</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42,435</u>	<u>100</u>		<u>\$ 4,814,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392,690	100	\$ 888,95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314,298</u>	<u>95</u>	<u>940,639</u>	<u>10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8,392</u>	<u>5</u>	<u>(51,68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105	2	26,647	3
6200	管理費用	<u>51,931</u>	<u>4</u>	<u>47,34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36</u>	<u>6</u>	<u>73,992</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9,644)</u>	<u>(1)</u>	<u>(125,67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3,024	-	5,986	-
7010	其他收入	83,295	6	123,375	1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178	27	(82,327)	(9)
7050	財務成本	(19,416)	(1)	(23,97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08,838</u>	<u>15</u>	<u>(80,469)</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9,919</u>	<u>47</u>	<u>(57,413)</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640,275	46	(183,08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307)</u>	<u>-</u>	<u>(1,22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37,968</u>	<u>46</u>	<u>(184,31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40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64	1	46,654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908	1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88)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8)	-	4,9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371)	-	(4,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98	-	(9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163	2	46,31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7,131	48	(\$ 137,997)	(1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01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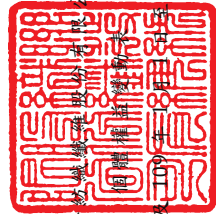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李訓億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 3,586,289	資 本 公 積 \$ 219,285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2,922,09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A1	358,629			\$ 413,828	\$ 529,730	\$ 81,116		\$ 172,893	\$ 513,573		
D1	-	-	-	-	(184,312)	-		-	-	(184,312)	
D3	-	-	-	-	234	(652)		46,733	-	-	46,315
D5	-	-	-	-	(184,078)	(652)		46,733	-	-	(137,997)
Q1	-	-	-	-	63,529	-		(63,529)	-	-	-
Z1	358,629	3,586,289	219,285	413,828	(650,279)	(81,768)		(189,689)	(513,573)		2,784,093
D1	-	-	-	-	637,968	-		-	-		637,968
D3	-	-	-	-	352	(3,561)		32,372	-		29,163
D5	-	-	-	-	638,320	(3,561)		32,372	-		667,131
M5	-	-	14,472	-	-	-		-	(15,072)		(600)
O1	-	-	1	-	-	-		2,965	-		2,966
Q1	-	-	-	-	(2,986)	-		2,986	-		-
Z1	358,629	\$ 3,586,289	\$ 233,758	\$ 413,828	(\$ 14,945)	(\$ 85,329)		(\$ 151,366)	(\$ 528,645)		\$ 3,453,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40,275	(\$ 183,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86	59,9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382,675)	47,9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416	23,978
A21200	利息收入	(3,024)	(5,986)
A21300	股利收入	(68,678)	(98,3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08,838)	80,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5)	(1,8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9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損失	2,868	16,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	(55)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559	(10,50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03	(32,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40
A31200	存 貨	(57,386)	20,898
A31230	預付款項	31,402	(27,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2
A32125	合約負債	(7,400)	5,327
A32130	應付票據	16,806	(2,421)
A32150	應付帳款	(6,797)	23,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2	(13,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258	(97,574)
A33500	退還（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9	(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87	(97,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8,76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25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458)	(737,9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7	288,8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736	805,493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2,2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	(962)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711	325,6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46	7,22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178	97,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340)	242,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83,280	4,339,6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3,280)	(4,669,9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40,000	5,2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650,000)	(5,2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708)	(733,6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返還)	3	(1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1)	(4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8,20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744)	(24,017)
C09900	其他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85)	(38,4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	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973)	105,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830	215,0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57	\$ 320,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68,823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6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前述銷貨交易（加工絲）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主要銷售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紡織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紡織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紡織纖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8,161	11	\$	401,23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91,307	31		1,205,815	2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5,014	-		26,71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002	-		17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87,289	3		185,3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202	-		6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3	-		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78,870	4		238,00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2,938	1		69,8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131,554	2		137,7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8	-		2,7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9,558</u>	<u>52</u>		<u>2,268,78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20,958	8		566,293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2,329	1		74,9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232,718	34		2,412,16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68,978	1		71,6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7,479	3		537,49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576	-		9,3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87	1		41,1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2	-		11,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0,797</u>	<u>48</u>		<u>3,724,23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500,355</u>	<u>100</u>	\$	<u>5,993,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89,426	12	\$	865,13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684,629	11		434,89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22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2,551	-		44,6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3,420	-		6,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9,063	1		45,6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50,787	2		149,0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7	-		31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	-		4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85,5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1,249</u>	<u>26</u>		<u>1,632,88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97,670	20		1,300,0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659	-		14,95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8	-		361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055	-		87,7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75	-		6,5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29	1		19,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5,516</u>	<u>21</u>		<u>1,428,98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046,765</u>	<u>47</u>		<u>3,061,866</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6,289	55		3,586,289	60
3200	資本公積		233,758	4		219,285	4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828	6		413,828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14,945)	-	(	650,279)	(1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98,883	6		236,451	(4)
3400	其他權益	(	236,695)	(4)	(	271,457)	(4)
3500	庫藏股票	(	528,645)	(8)	(	513,573)	(9)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53,590	53		2,784,09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7,067	2
3XXX	權益總計		<u>3,453,590</u>	<u>53</u>		<u>2,931,160</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6,500,355</u>	<u>100</u>	\$	<u>5,993,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469,456	100	\$ 1,783,7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u>2,366,793</u>	<u>96</u>	<u>1,869,696</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02,663</u>	<u>4</u>	<u>(85,96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7,497	4	66,594	4
6200	管理費用	<u>78,586</u>	<u>3</u>	<u>73,81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83</u>	<u>7</u>	<u>140,413</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63,420)</u>	<u>(3)</u>	<u>(226,37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803	-	5,302	1
7010	其他收入	84,266	4	139,24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185	33	(50,22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u>(40,141)</u>	<u>(2)</u>	<u>(49,90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3,113</u>	<u>35</u>	<u>44,4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799,693	32	(181,9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8,221)</u>	<u>(1)</u>	<u>(1,74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61,472</u>	<u>31</u>	<u>(183,70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440	-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372	1	46,73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88)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51)	-	(8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890	-	1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163</u>	<u>1</u>	<u>46,3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0,635</u>	<u>32</u>	<u>(\$ 137,392)</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968	26	(\$ 184,31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504</u>	<u>5</u>	<u>605</u>	<u>-</u>
8600		<u>\$ 761,472</u>	<u>31</u>	<u>(\$ 183,70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7,131	27	(\$ 137,9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3,504</u>	<u>5</u>	<u>605</u>	<u>-</u>
8700		<u>\$ 790,635</u>	<u>32</u>	<u>(\$ 137,392)</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1</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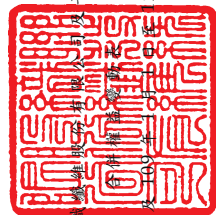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
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益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股	數	(	千	股	額	額	積	餘	公	積	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A1	358,629	\$	3,586,289	\$	219,285	\$	413,828	(	529,730)	(	81,116)	(	172,893)	(	513,573)	(	184,312)	605	146,462	\$	3,068,552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358,629	3,586,289	219,285	413,828	(	650,279)	(	81,768)	(	189,689)	(	513,573)	(	2,784,093	147,067	2,931,160	761,472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29,163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358,629	\$	3,586,289	\$	233,758	\$	413,828	(	14,945)	(	85,329)	(	151,366)	(	528,645)	(	3,453,590	1	2,965	1	2,965	1	2,965	1	2,965	1	2,965	1	2,965	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99,693	(\$ 181,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345	192,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419,075)	62,072
A20900	財務成本	40,141	49,907
A21200	利息收入	(3,803)	(5,302)
A21300	股利收入	(68,740)	(113,3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
A231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89,93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91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576)	(1,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5	(474)
A31130	應收票據	879	14,027
A31150	應收帳款	(2,568)	(2,447)
A31200	存 貨	(52,056)	39,229
A31230	預付款項	36,816	8,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	54
A32125	合約負債	(31,930)	(2,496)
A32130	應付票據	16,806	(2,421)
A32150	應付帳款	(6,581)	22,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12	(21,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318	58,7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8)	(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20	57,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65,25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707	288,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8,7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4,690)	(768,9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7,025	839,4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846)	(1,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4,75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6)	(31,5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3	6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49	4,75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240	112,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7,039</u>	<u>(99,4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58,397	5,590,8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51,694)	(5,814,2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17,000	6,23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67,000)	(6,2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708)	(733,6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01)	(133)
C03500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	55,540	57,437
C03600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58,152)	(60,014)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4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1)	(4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339)	(53,7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交易	(268,2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0,558)</u>	<u>16,0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927</u>	<u>(31,3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6,928	(56,8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233</u>	<u>458,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161</u>	<u>\$ 401,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清澤



經理人：王豐岳



會計主管：李訓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637,968 仟元，擬具本

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

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

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0,279,41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1,6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985,8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2,913,6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7,968,5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940,829	154,940,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995,7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71,725,781)		
—股票	0	(71,725,7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69,993	

決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召開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

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函規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1.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酌為原第二項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 2.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u>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五條 原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五、六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增訂第二項。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酌為修正第一至三項文字及增訂第七、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u>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增訂第四至六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	主管機關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酌為修正第一、三、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五項略。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第十一條 第一至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第一至六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增訂第七至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酌為修正第四項文字及增訂第九至十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增訂第四至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酌為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修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u>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因應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修訂，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爰酌為文字修正，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配合主管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之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八條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 (中間略)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及付款項。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 (中間略)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前略) 四、財務單位： (一) 承「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二)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三) 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四) 每週及每月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表」供「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編製績效報表。 (五)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五、稽核單位： (一)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總經理。 (二) 每年二月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前略) 四、財務單位： (一) 承「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二)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三) 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四) 每週及每月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表」供「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編製績效報表。 (五)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1 月 20 日(85)台財證(六)第一〇〇二六二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五、稽核單位： (一)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總經理。 (二) 每年二月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以下略。)	爰酌為文字修正，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第三十二條： (前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配合主管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高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訂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修訂

民國 102 年 03 月 22 日 修訂

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 修訂

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修訂

第 一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N FA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棉麻毛及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織品之針織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二、各種針織布、梭織布、染整、染紗、紡紗及紗之買賣。
- 三、各種合成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及其加工品及化學纖維紗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承受國內外來之委託加工製造。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柒億元整，分為肆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息調換股票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時均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鑑如有遺失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作廢後具保向本公司更換印鑑。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說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議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補發新股票。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不足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其不論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支給。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其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內容，授權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於本期稅後淨利為正數之情況下，以不低於本期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及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年 09 月 06 日 訂定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
95 年 06 月 09 日 修訂
101 年 06 月 22 日 修訂
104 年 06 月 26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27 日 修訂
110 年 07 月 15 日 修訂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0年09月06日 訂定
92年06月06日 修訂
96年06月15日 修訂
101年06月22日 修訂
103年06月24日 修訂
106年06月27日 修訂
107年06月27日 修訂
108年06月28日 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適用順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本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需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第八條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專案計劃，述明取得資產之資本支出計劃、或處分資產之原因及方式，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者，若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會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稱金融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 financial products or financial derivatives）係指一種財務契約由買賣雙方約定以利率、匯率、股票、債券、指數及其他商品（如黃金、石油…）等現貨交易標的物所衍生出來的新種金融商品，其價格決定於契約上標的物之價格，交易內容包括各種金融契約之組合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期貨契約（futures contracts）、換匯契約（SWAP contracts）、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s）、選擇權（options），以上由上述產品加以組合而成的合成商品如期貨選擇權（futures options）、換匯選擇權（SWAP options），以及組合式的衍生性金融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等。

其主要交易類型之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金融期貨（Financial Futures）：指一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規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遠期外匯或利率合約，或於到期前結算差價之合約。
- （二）選擇權（Financial Options）：指依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規則，或依店頭市場之一般交易實務，由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有權於特定期日或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選擇權之合約；或由選擇權之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依選擇權之約定履行義務之合約。
- （三）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依特定名目本金及協定利率等交易條件買賣之協定，雙方當事人於到期時，就協定利率及當時實際市場指標利率（如 LIBOR 或其他指標利率）之利率差距，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現值。
- （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於未來特定期日，交換不同之計息基礎，並依特定名目本金結算應收及應付利息並交付利息差額，惟雙方自始不交換本金之交易合約。
- （五）通貨交換（Currency Swap）：指雙方當事人簽約，同意以特定名目本金為基礎，互換兩種外幣使用及支付所收貨幣之利息予對方，屆約定到期日再以相同匯率換回原來貨幣之交易合約。

二、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或合約，不適用本程序。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適用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及避險目的，分為：

一、已交易為目的（Trading Purposes）：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之價差者，包括自營及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 (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之權責：

- (一)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 (二)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一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董事會核准，方與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總經理核准，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之範圍內。
- (三) 定期（每三個月）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總經理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若其經營績效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可承擔或超過原先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該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

二、總經理之權責：

- (一) 任「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之召集人，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人員成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並由財務經理擔任該委員會執行長。
- (二)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三)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四)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五) 每週（定期或不定期）召集「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開會，核准上月「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並與原評估案件效益有無重大差異。
- (六) 對於「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之報告事項已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因應方案供董事會議決實施。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 (一)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 (二)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或經董事會授權給總經理核准即可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三) 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送呈董事會、總經理核准。
- (四) 提出新型衍生性商品之專案報告。
- (五)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總經理或董事會重新評估該案是否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四、財務單位：

- (一) 承「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 (二)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三) 將每日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 (四) 每週及每月提出「衍生性商品績效表」供「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編製績效報表。
- (五)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財 證 (六) 第一〇〇二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五、稽核單位：

- (一)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總經理。
- (二) 每年二月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每年 5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衡量一次。
- 二、衍生性商品係因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三、財務部門每週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

- (一) 以交易為目的；
- (二)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送「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編製績效報告後，呈總經理或董事會。

四、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 (一)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如有市價成交價者，按市場成交價及市價評估其淨損益。
- (二) 無市場成交價時，以最佳估計質及使用之估計方法與重大假設。
- (三) 如無法合理估計公平市價時，應提供最接近公平價值之相關資訊（如帳面價值、實質利率、到期日等資訊）
- (四)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依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格、相關帳面價值，以交易為目的所產之淨損益，及以非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風險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惟有法定抵銷權者除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高於十億元及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五億元及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保留盈餘金額二分之一。
- 二、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五仟萬元及經核准

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可容損失金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之管理：

- (一) 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 (二) 對於與交易對象影響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因而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 (三) 應加強對個別客戶，交易對象及交易所之信用風險評估，並由徵信部門人員負責，注意評選標準，額度核准，並定期檢討調整。
- (四) 對個別客戶，交易對手衍生性商品信用額度之審核標準應與其他業務評估標準一致；相同之客戶所有業務相關信用風險應與彙總綜合考量。
- (五) 客戶或交易對象之信用情況如有異常者，應採用規避信用風險等措施。

市場風險之管理：

- (一) 本公司應依據「衍生性交易委員會」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如晝間交易額度、隔業交易限額、各項業務部位限額、風險限額、交易對手信用額度、國家、區域風險、整體交易限額、期差、價差額度、契約金額、交易量限額、選擇權交易倍數及停損點。
- (二) 撰寫「衍生性交易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股價核商品格等市場因子（Market factors）之變動而引起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由於選擇權交易價格之變動與市場因子呈現的是非直線型之波動；不像期貨契約與市場因子價格呈反向直線之變動。

所謂市場因子主要者有下列五種，必須能加控制：

- 1. Delta 即選擇權交易標的變動一單位時，其選擇權價格變化之比率。
- 2. Gamma 為選擇權交易標的價格變動一單位時，Delta 變動之比率。
- 3. Vega (or Kappa) 即選擇權交的之波動幅度 (Volatility)。
- 4. Theta 為選擇權相對於時間經過所產生之價格變化。
- 5. Rho 為市場利率變動時，選擇權價格之變動率。

(三)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 1.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交易。
- 2.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其停損點，及可容忍損失金額之上限。
- 3.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 4. 由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5. 預估數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6. 設立跨部門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執行交易，可達到相互制衡，廣徵意見之目的。

(四) 衍生性交易持有未平倉之鉅額部位等，應經常檢視其部位之損益狀況。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一) 本公司應以其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再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時，除了需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外，也應注意交易商品的市場特性，交易量大小，契約條件是否特殊，及能否找到交易對手等。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場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部管制，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要之資金。同時也要注意對流動性的規劃，具備與其他商品間之轉換能力，如期貨或現貨市場間之轉換，或可否提供足量之擔保品及其他加強信用措施之補強能力。

(三)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分應預先設定適當的額度。

(四)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應注意交易對手或客戶時終止契約造成需退還保證金或增加額外之現金流動性需求等風險。

(五) 市場之流動性惡化之過程中常有一些警訊出現，如交易對手要求增加擔保品或保險金、價差擴大獲通知信用額度已滿不能再繼續交易，拒絕長天期之交易或要求提前終止合約等，此類警訊出現，本公司應提高警覺、注意可能之流動性風險影響。

(六) 本公司在作流動性風險衡量時，也要做風險暴露的集中度分析，包括個別產品市場、期限、幣別、交易對手及保證金或擔保品的部位是否過度集中。

現金流量風險之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作業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管要做到董事會及各部門高級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並有熟練及經驗之作業人才，並又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給總經理及董事長，茲分述如下：

(一) 本公司衍生性交易作業人員有：

1. 交易人員：從事實際買賣交易作業處理。

2. 交割人員：辦理交易後之確認、記錄、交割、銷帳等資料處理。

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交割人員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然後將交易資料輸入電腦，產生書面確認函交對手，同時也進行交割動作。

稽核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二) 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由總經理室，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三)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透過電腦作業其存取、變更、保存及維護應建立安全控管準則並應對系統開發、維護與使用人員切實劃分工作權責。

法律風險之管理：

(一)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須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即正式交易前，買賣雙方應先簽訂 ISDA (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契約，並注意簽約之對手有否得到合法之授權，每筆交易事後皆應有對手有權簽章人員簽署之“確認書”(Confirmation)，以上有關文件應妥善保存。

(二)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審閱。因交易所取得之擔保品，應確認是否合法且易於處分者，以確保債權。

(三) 在交易契約中加入雙邊互抵 (Bilateral Netting) 條款，以淨額 (Net) 方式清算是很重要的；但其他國內、外的適法性是值得注意。目前國內已承認雙邊互抵之法律有效性，但其他國家上不一定合法。因而銀行之交易對手如果在美國以外的國家時，如該國對雙方互抵的法律有效性無法定時在作風險評估時就不能以淨額方法為基礎，而應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毛額來計算。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

為了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以落實上述之“內部控制”原則，本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總經理對衍生性交易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會或總經理核可。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報呈總經

理。

三、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應由熟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業人員擔任，該稽核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離。

四、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各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購買額度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購買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淨值」，係以母公司之公司淨值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八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111.04.26(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358,628,907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7,931,445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4,345,156股。

二、截至111.04.26(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澤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清澤	34,998,156	9.76%
董事	葉泉成		4,331,323	1.21%
董事	葉祐綸		2,946,034	0.82%
董事	葉柏亮		2,391,689	0.67%
董事	葉國暉		4,002,087	1.12%
董事	王豐岳		3,451,851	0.96%
獨立董事	張清欉		0	-
獨立董事	劉秋湖		0	-
獨立董事	王蒼恩		1,512,167	0.42%
全體董事合計(註)			52,121,140	14.54%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LAN FA TEXTILE CO.,LTD.